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謝顯年先生
黃志輝先生	關倩鸞女士
范敏嫦女士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070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名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調整臺灣存託憑證業務性質，變更存託機構指定匯款戶名及帳號。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5 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生事由: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調整臺灣存託憑證業務性質，變更存託機構指定匯款戶名及帳號，並配合公告新版之(1)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2)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及(3)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公告內容請詳見其他處之附加檔。

永豐商銀留存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2506-3333 #5363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版本日期:2012.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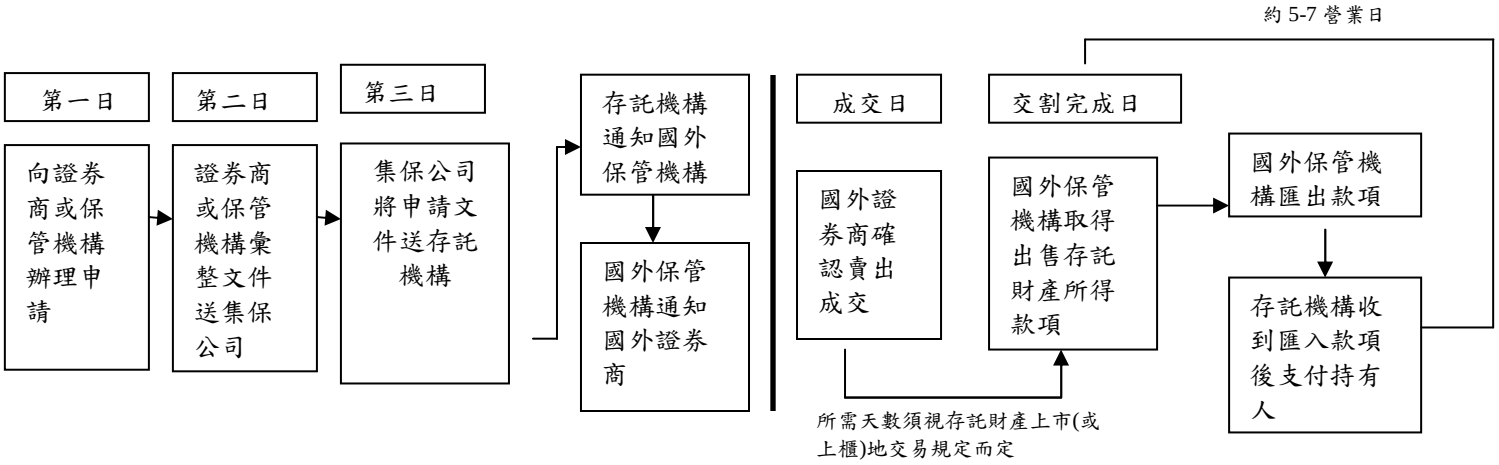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股代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2506-3333 #5363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版本日期:2012.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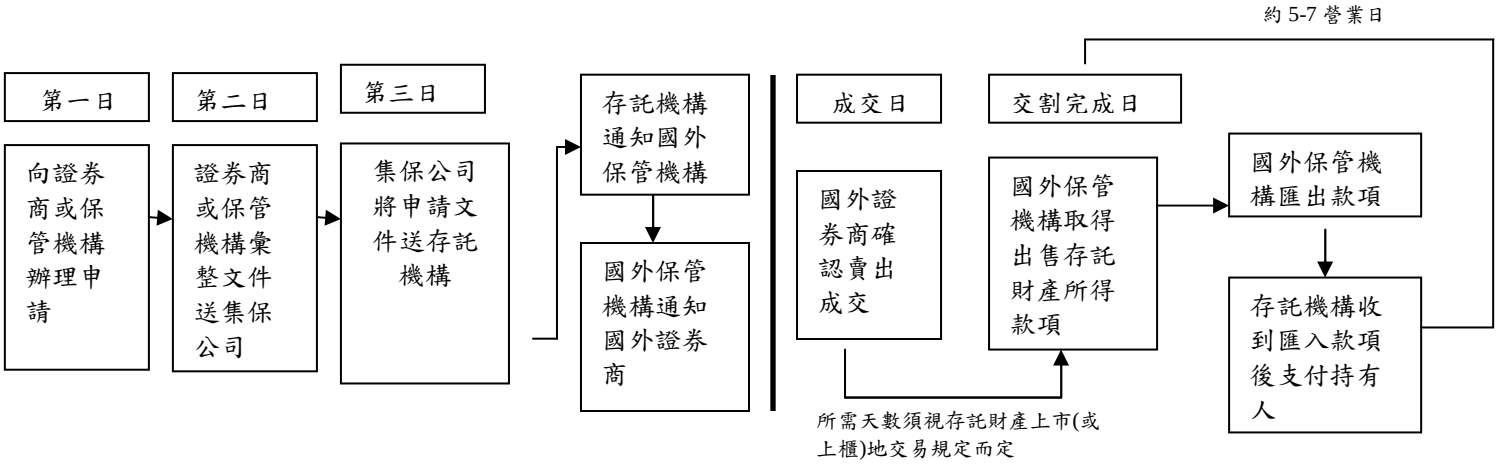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申請人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 2506-3333 #5363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V”）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版本日期:2012.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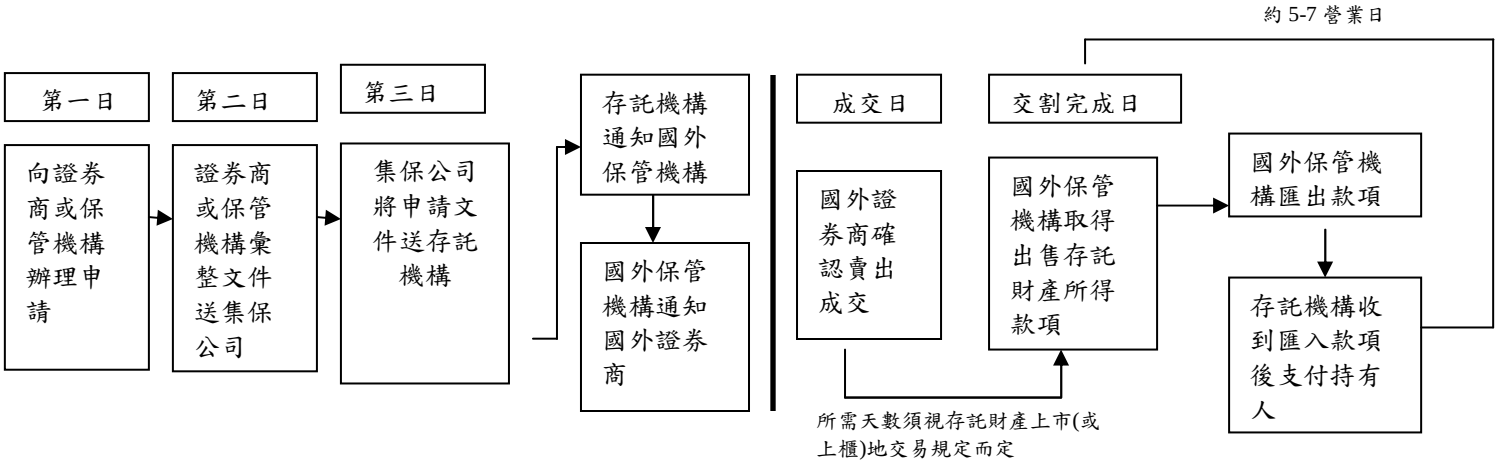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9. 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0.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永豐商銀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2506-3333 #5363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121-001-0040764-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帳號(CCASS Participant ID)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開立於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帳號(Account NO.)	戶名	
	帳號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NCBO（No Change of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版本日期:2012.05.11

2.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3.存託機構在收到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國外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4.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5.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6.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7.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8.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股代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2506-3333 #5363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121-001-0040764-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帳號(CCASS Participant ID)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開立於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帳號(Account NO.)	戶名	
	帳號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NCBO（No Change of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版本日期:2012.05.11

2.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3.存託機構在收到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國外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4.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5.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6.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7.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8.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申請人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電話：(02)2506-3333 #5363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121-001-0040764-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帳號(CCASS Participant ID)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開立於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帳號(Account NO.)	戶名	
	帳號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NCBO（No Change of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版本日期:2012.05.11

2.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整，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3.存託機構在收到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國外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4.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5.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6.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7.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兌回之請求。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8.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聲　明　書

茲立聲明書人為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代號：　　）之持有人（以下亦稱「本人」），今因向 貴行申請兌回存託股份（臺灣存託憑證_____單位），並存入本人所簽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本人於香港 CCASS 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為保障 貴行之權益，本人特此聲明如下：

一、本人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本人於香港 CCASS 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之持有人，亦為該帳戶最終之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入帳之交易屬於 NCBO 之交易，且符合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中關於兌回存託財產之相關規定。惟日後上市地稅務機關如認定本項兌回存託服份申請屬須課稅之交易行為，本人願無條件依上市地稅務機關之指示辦理。

二、本人同意 貴行依『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將存託股份撥入於本人於香港 CCASS 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並包含本人以複委託之方式或其他得為本人控制之帳戶。

三、本人同意倘因前開存託股份撥入帳戶相關事宜致生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負其責。如另造成 貴行任何損害時，本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永豐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銀留存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4 樓
電話：(02)2506-3333#5363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121-001-0040764-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中文： 英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申請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英文名稱		
申請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帳號(CCASS Participant ID)		
申請人開立於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帳號(Account NO.)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香港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透過香港 CCASS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花旗銀行(下稱「國外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HK's CCASS participant ID C00010)
   戶名：BANK SINOPAC CO., LTD.-TDR 帳號 ：1582850000

2. 存託機構於獲國外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以為確認。

3. 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帳戶或轉入之股份數額不足時，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4. 申請人轉入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CASS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5.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6. **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依據香港相關證券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均未受到任何轉讓之限制。**

7. 申請人交付及國外保管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它程序。

8.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9.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1.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股代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4 樓
電話：(02)2506-3333#5363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121-001-0040764-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中文： 英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申請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英文名稱		
申請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帳號(CCASS Participant ID)		
申請人開立於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帳號(Account NO.)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香港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透過香港 CCASS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花旗銀行(下稱「國外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HK's CCASS participant ID C00010)
   戶名：BANK SINOPAC CO., LTD.-TDR　帳號　：1582850000

2. 存託機構於獲國外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以為確認。

3. 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帳戶或轉入之股份數額不足時，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4. 申請人轉入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CASS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5.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6. **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依據香港相關證券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均未受到任何轉讓之限制。**

7. 申請人交付及國外保管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它程序。

8.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9.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1.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永豐商業銀行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申請人留存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4 樓
電話：(02)2506-3333#5363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連同本表送交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正本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121-001-0040764-3

申請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集保帳簿劃撥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中文： 英文：	法人指定聯絡人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集保帳號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申請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英文名稱		
申請人指定之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帳號(CCASS Participant ID)		
申請人開立於香港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投資者戶口股份帳戶帳號(Account NO.)	戶名	
	帳號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託機構填寫）

存託機構用印欄　　申請人用印欄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內容填寫無誤，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香港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確認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應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指示其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透過香港 CCASS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於花旗銀行(下稱「國外保管機構」）開立之保管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HK's CCASS participant ID C00010)
   戶名：BANK SINOPAC CO., LTD.-TDR　帳號　：1582850000

2. 存託機構於獲國外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帳戶後，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惟申請人仍應自行審閱集保存摺之登載內容，以為確認。

3. 如於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第二個臺灣之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存託機構經保管機構確認申請人之提撥股份尚未轉入保管帳戶或轉入之股份數額不足時，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4. 申請人轉入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CASS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5.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6. **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其申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提撥股份，依據香港相關證券法規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均未受到任何轉讓之限制。**

7. 申請人交付及國外保管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它程序。

8.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申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9.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永豐商業銀行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通知書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審閱，並已充分了解各條款內容及本業務風險。

簽章：_____

11.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依下列管道提出服務糾紛申訴：

(一)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2505-9999：永豐商業銀行於受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訴後，將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訴求，並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二)信託公會調處專線 2351-5299：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時，得向信託公會申請調處。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 0800-789-885：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